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孙泽君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24-2 号（5 门）。

拍卖案外人孙承春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282 栋 22 层 90 号。

拍卖案外人孙承春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282 栋 22 层 91 号。

拍卖案外人苗军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282 栋 23 层 93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玉雷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梦娇